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 (84) 技字第 005283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台 (84) 技字第 0065110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861319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24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台 (88) 技 (二) 字第 8812425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 8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 9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03459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 9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01843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53760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98473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6159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94255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2014980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30004530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30189634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175865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19204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05162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6 條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兼重科學研究、技術開發、人文藝術涵養，致力培育高級專業人才，落實產學合作，學以致用，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研究所：

- (一) 企業管理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系所合一)
- (二)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系所合一)

二、學院部：

- (一)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 (二) 珠寶技術系。
- (三) 企業管理系。
- (四) 機械工程系。
- (五)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三、進修部：

- (一)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含二年制專科部)。
- (二) 珠寶技術系。
- (三) 企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專科部)。
- (四)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含二年制專科部)。

本校各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系系務。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系、所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

- 第六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並得置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事宜。得設註冊課務組及招生事務中心，註冊課務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招生事務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全校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事宜。得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體育暨衛生保健、原住民事務四組及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得置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事宜。得設出納暨保管、庶務暨營繕環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及統合各研發中心等事宜。得設創新育成、職業訓練、東部地區防災研究、珠寶玉石研究、精密製造研究五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臺中產學分部：置主任一人，綜理臺中產學分部產學合作事宜。得設實習推廣、產學育成、庶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全校圖書及資訊服務、校園網路、計算機教學及行政電腦化等相關業務事宜。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公關事務及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 十、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置華語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與辦理華語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事宜。
-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另訂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置稽核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稽核本校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作業程序；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稽核作業規範等事項。
上列人員直屬校長督導。

第 九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

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依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 二、軍訓教官代表：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推選之。
- 三、職員代表：三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
- 四、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
- 五、學生代表：由全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學院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擔任之；並依據自治組織之會員人數較多者優先參加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及校長指定之其他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他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系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六、系務(中心)會議：以各系主任及該單位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各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單位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有關之單位事項。通識教育中心比照辦理，以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它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職工人事評審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職工之考核、升遷、獎懲、退撫及資遣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考核、升遷、獎懲、退撫及資遣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其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八、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圖書資訊管理與發展相關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並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學習環境，其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半數，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為統籌、規劃通識教育理念、方針，並順利辦理與推展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依相關法規審議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由董事會遴聘九人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請教育部核定前，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代理人暫行兼代校務，惟以六個月為限，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定。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 第十四條 本校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連聘得連任。各系(所)主任(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請兼任之。
- 第十五條 本校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臺中產學分部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華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

任之。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由校長分別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

本校各組(中心)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

各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三年為一任，連聘得連任。

第四章 教師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七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之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聘任方式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職員之任用依本校「職員任用及升遷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但須依照「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辦理。

本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前項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秘書、組長、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護理師、護士、技正、技士、技佐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